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（下称“相关法律法规”）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认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推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（下称“本次交易事项”）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谭旭光、江奎回避了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山推股份的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。

3.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山推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洪武

闻道才

蒋彦

余卓平

赵惠芳

2020年11月26日